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須就多項業務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申報的內容和範圍按照必要的原則確定，凡是可以通過部門間信息共享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要求再次申報。對於在中國境內投資並設立企業（含多層次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完成註冊備案並向市場監管部門提交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轉送商務行政管理部門，這些企業無需另行提交。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的規範，其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行業，而投資於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者可能有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對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服務等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作出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申報。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的修訂，在下列情況下，賣方承擔所售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貨責任：(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若消費者因購買產品而蒙受損失，賣方有責任賠償損失。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製造商和商業銷售商須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要求製造商或商業銷售商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指定的產品在未取得認證證書(「強制性產品認證」)和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中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相關規定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修訂版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

監管概覽

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構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並要求任何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或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依照相關法律應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數據安全相關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隱私權保護相關規定

依據民法典規定，自然人之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取得他人個人信息，應合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而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盡到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其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人工智能服務相關規定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若干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共同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將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或發放合成內容的服

監管概覽

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像、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該辦法要求此類服務提供者在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上標示可見和內嵌的識別碼，以確保合成內容的可追蹤性，提高大眾意識，並防止傳播虛假或有害信息。

於2023年9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任何大學、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和在某些領域從事敏感倫理科技活動的企業，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包括AI），應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此外，責任主體須履行若干登記規定，如(i)在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後30日內；及(ii)在通過倫理審查後30天內，對需要額外專家審查的科技活動進行註冊，通過科技部建設的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進行登記。相關內容發生變化時應及時更新。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指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規定中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尤其是，相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用戶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無線電及電信設備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中國非軍事無線電系統。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須向國家無線電機關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關登記。

此外，工信部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其後最近由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規定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施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信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生產企業申請進網許可證，必須附送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倘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應當提供工信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監管概覽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用財政資金或者超過規定的採購限額，在依法制訂的集中採購目錄範圍內採購貨物、項目和服務。政府採購中採用的招標方式應遵守招標法律。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年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行招標：(1)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2)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貸款的項目；(3)利用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的貸款和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應急處理、救災或者屬於扶貧資金使用、農民勞動使用等特殊場合，不適合招標的項目，不得採用招標方式。對於依法需要招標的項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包括分包項目。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公司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

監管概覽

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整改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相應重大變動，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及時遵守最新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廢除《增值稅條例》。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品的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品的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

監管概覽

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及買賣股份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規定，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

監管概覽

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出口管制條例》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利益及其他各種政策因素的考慮實施出口管制。其中一項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BIS管理及執行的EAR的規管。BIS負責監管各種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包括大多數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具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物項)，以及較不敏感的軍事物項。

BIS規管「受EAR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售，該條款包括：(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世界何地；(ii)任何實際位於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在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中轉的物項(包括原產於外國的物項)；(iii)任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及(iv)若干外國製造、但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一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的直接產品，而該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品本身是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物項。一般而言，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倘美國原產成分佔該等物項價值的25%或以下，則當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對該等國家的最低限度為10%)以外的任何國家時，可不受EAR的規限，除非受管制內容屬於無最低限度的特定類型。就最低限度分析而言，「受管制」物項是指其向有關國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須取得BIS根據目的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任何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前，受EAR規限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的許可。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取決於有關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的目的地，以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

尤其是，BIS備有若干可能須遵守額外許可證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受限制方名單，而不論物項的分類如何。例如，《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44條補編第4號「實體清單」上的各方通常被禁止接收部分或全部受EAR規限的物項，除非獲得BIS的出口許可證。實體清單上人士的許可要求可能僅限於受關注的特定ECCN，或通常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轉售受EAR規限的物項的一方須就與該活動有關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EAR亦為(除出口商外)特定交易的其他各方提供責任基礎。具體而言，禁止各方(i)導致、協助或教唆違反EAR；(ii)誘惑或企圖違反EAR；(iii)合謀導致或從事違反EAR的行為；(iv)就受EAR規限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v)意圖規避EAR；(vi)未能遵守EAR的記錄保存規定；及(vii)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EAR的情況下行事。EAR將「明知」定義為包括「確實知道該情況存在或實質上肯定會發生」，以及「意識到該情況存在或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很高」，乃「從某人有意識地對其已知的事實置若罔聞，以及某人故意迴避事實等類似證據中推斷得來」。

監管概覽

自2020年6月5日起，BIS將「Intellifusion」(別稱「Shenzhen Yuntian Lifei Technology Co., Ltd.」及「Yuntian Lifei」，即其官方中文名稱的翻譯)列入實體清單，而清單實體(「清單實體」)隨後於2022年10月7日根據EAR第744部分補編第4號被指定為註腳4實體(「FN4」)。並未單獨指定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或姊妹公司(「非清單實體」)。

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在法律上有別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根據實體清單常見問題第23條(於2016年10月21日首次發佈，於2025年11月10日最新更新)，BIS已明確告知，「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其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合法獨立的聯屬公司」。然而，該非清單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為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

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該等實體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以推定拒絕或個別政策的方式被審查。

實體清單註腳4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對涉及FN4指定實體的交易施加嚴格限制，將美國出口管制範圍擴展至屬於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生產物項。向FN4實體再出口、出口或國內轉售若干物項均需BIS許可，且多數申請適用推定拒絕。與清單實體的交易在以下情況可能觸發FN4 FDP規則：(i)外國生產物項屬於受EAR規限且在特定ECCN列明的「技術」或「軟件」之「直接產品」；或(ii)外國生產物項由美國境外一廠房或廠房「主要部件」生產，而該廠房或廠房「主要部件」(無論產自美國或外國)本身屬特定ECCN列明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之「直接產品」。

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EAR規限的物項，即對新清單實體施加的限制僅適用於其被列入清單正式生效日後發生的交易及活動。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0年6月5日之前獲得受EAR規限的物項，則清單實體於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不會被禁止繼續取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0年6月5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一項新修訂法規(通常稱為《關聯方規則》)，將EAR管制的範圍擴展至適用於由一個或多個清單實體單獨或合計持有50%及以上股權的外國實體。此規則為出口管制目的引入了更廣泛的歸屬標準，而不論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是否被單獨列名。然而，《關聯方規則》具有前瞻性，並不追溯適用於生效日期前既有的行為或架構，且自2025年11月10日起，正處於為期一年的執法寬限期。BIS表示，在寬限期內不會僅基於此項新股權標準啟動執法行動。

OFAC NS-CMIC制裁框架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OFAC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名單(「NS-CMIC名單」)是一項針對性制裁框架，專門針對被認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成員或其支

監管概覽

持者的中國企業。不同於實施全面封鎖制裁的廣泛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NS-CMIC名單採取更具選擇性的限制措施。列入NS-CMIC名單的實體不會遭受全面資產凍結或交易禁令(SDN名單所列實體則會)。美國人士的主要禁令是禁止買賣清單所列企業的公開交易證券(或其衍生品)，此舉旨在遏制美國對這些企業的投資。制裁僅適用於NS-CMIC名單明確列名的實體。OFAC的「50%規則」(即自動制裁受制裁方持股50%或以上的實體)不自動適用於NS-CMIC名單所列企業的公司。

關稅法規

美國進口關稅監管體系受全面的法律框架所規範。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均依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進行關稅分類。該表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與關稅政策的變動。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均須依據特定的HTSUS關稅稅目及細目進行分類。

美國主要採用從價稅制(即根據商品價值計算)來釐定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進口商品的價值依據海關估價規則確定，該規則主要以交易價值(即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商品價格)作為徵稅基礎。

美國政府於2025年實施一系列行政命令，大幅升級對中國原產商品的貿易限制措施。2025年2月1日，依據題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的行政命令，自2025年2月4日起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實施廣泛的10%關稅。2025年3月3日，所謂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進一步調升至20%。緊接著於2025年4月2日頒佈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對所有國家進口商品實施10%的最低關稅率，並針對存在重大貿易失衡的國家(包括中國)建立針對性關稅制度，實施附加關稅措施。短短數日內，針對眾多中國產品的特定關稅先後調升至84%，繼而攀升至125%。加上所謂的20%芬太尼關稅，致使多數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率飆升至145%。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在日內瓦完成雙邊談判後，宣佈達成為期90天的關稅回調協議，將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調降至10%基準線，為期90天。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談判期間，雙方宣佈將協議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止。

對外投資法規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佈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財政部」)同步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含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管控提供概念框架。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對外投資計劃擬議規則。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制定了執行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對外投資計劃法規。

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最終規則針對涉及「受關注國家」相關人士及實體的美國投資者的投資行為，「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投資計劃對參與下列三類技術領域相關交易的美國投資者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

監管概覽

根據對外投資計劃，這些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適用於某些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上述三項科技產業之一，且總部、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受關注國家」的公司；(ii)從事上述三項科技產業之一，且由「受關注國家」政府或與「受關注國家」有關聯的特定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i)與(i)或(ii)所述公司有重大財務關係的公司。根據對外投資計劃，美國投資者進行的對外投資計劃規範交易稱為「受關注交易」，例如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交易，包括某些股權及或有股權的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對外投資計劃要求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投資者「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禁止並防止」其非美國實體進行若由美國投資者進行即屬禁止交易的任何交易。對外投資計劃的通知要求亦適用於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該等非美國實體進行的交易若由美國投資者進行則屬須予通知交易。

對外投資計劃禁止美國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投資者進行若由美國投資者進行即屬禁止的交易。對外投資計劃訂有若干豁免交易，若有關交易符合豁免條件，則不受最終規則下的交易禁止規定或通知要求所約束。特別是，就本公司上市目的而言，關鍵豁免交易包含購買公開交易證券(例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交易所買賣)。

未遵守對外投資計劃的通知要求或未在對外投資計劃的申報中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可能會使相關美國投資者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為交易價值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通貨膨脹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以及對故意違規者處以最高100萬美元罰款和最高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